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发出，并于2019年3月28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引入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引入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

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收购海王共图(北京)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0%股权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收购北京共图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新设医药公司70%股权的事项（后新设公司名称为：海王共图(北京)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。现因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对原收购协议的收购作价标准、业绩约定、款项支付等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协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调整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协议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收购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收购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。现因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对原收购协议的业绩约定、收购作价标准等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；
- 2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